

一、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兴力洁道路保洁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PYCG-ZJZS-2025061601

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）	备注
2025年至2027年平阳县海西镇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	大写： <u>伍佰壹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</u> 小写： <u>5156500.00</u>	两年

▲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，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后勤服务所需的人工费（包括工人工资、奖金、房补、劳保福利、社保、医疗保险、工伤费、教育培训费、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）、机械台班费、水电费、工具材料费、垃圾清运费、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（包括工人冬、夏装工作服等）、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、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、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，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，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。

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兴力洁道路保洁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李鸿义

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

二、报价分析明细表

供应商名称：兴力洁道路保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：PYCG-ZJZS-2025061601 价格单位：元

序号	项 目	月支出	年支出	说 明	
一	道路清扫 保洁人员 费用	1、人员工资			不得低于平阳县当年当地 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% 每人每月 <u>2412</u> 元
		(1) 项目负责人	2412.00	28944.00	1 人(人数)
		(2) 现场管理人员	2412.00	28944.00	1 人(人数)
		(3) 清扫保洁人员	77184.00	926208.00	32 人(人数)
		(4) 牛皮癣清理人员	2412.00	28944.00	1 人(人数)
		(5) 垃圾清运人员	14472.00	173664.00	6 人(人数)
		(6) 清运车驾驶员	2412.00	28944.00	1 人(人数)
		(7) 跟车装卸工	2412.00	28944.00	1 人(人数)
		(8) 垃圾桶清洗人员	4824.00	57888.00	2 人(人数)
		(9) 垃圾中转站操作人 员	2412.00	28944.00	1 人(人数)
		(10) 垃圾中转站管理人 员	2412.00	28944.00	1 人(人数)
		(11) 社保费 (5 险)	18694.62	224335.44	每人每月 <u>1246.308</u> 元
		(12) 人身意外伤害险	1566.67	18800.00	每人每年 <u>400</u> 元
		2、出勤补贴 (按每人每 天 20 元计取)	28591.67	343100.00	
		3、日常加班费 (按每人 每年 24 天计取)	5875.00	70500.00	每人每年 1500 元
3、福利费用 (春节、环 卫节、其它重要节日等, 最少按 13 天计取)	12281.10	147373.20	每人每年 3135.6 元		
4、待遇费用 (高温补贴 等其它补贴)	4700.00	56400.00	每人每年 1200 元		
5、安全保障用具、服装 及工具保养费	1958.33	23500.00	每人每年 500 元		



二	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器具、材料费用	1、作业机械车辆			
		3吨（其它垃圾）清运车	1300.00	15600.00	1辆，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。
		挂壁式垃圾分类清运三轮电瓶车	2500.00	30000.00	7辆，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。
		垃圾桶高压冲洗车	1500.00	18000.00	2辆，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。
		快速保洁车	2000.00	24000.00	10辆，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。
		道路冲洗车（小型）	2200.00	26400.00	1辆，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。
		2、保洁工具（扫帚、铲等）	1057.50	12690.00	
三	办公费用		500.00	6000.00	
四	不可预见费		1000.00	12000.00	
五		利润	1074.03	12888.36	
六		税金	12891.25	154695.00	
七		其他	1800.00	21600.00	
年合计			214854.17	2578250.00	
总计价（大写）			伍佰壹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		

说明：

- 1) 以上核算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温州市有关劳动法、税务、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。
- 2) 此报价表中的“人员费用”为投入人员的总人数的全部费用，不可只计算部分人员费用。
- 3)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请注明“含”，若免费请注明“免”，若没有请注明“无”。
- 4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在中标或成交公告中的内容中可能要增加本表，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理性。投标人可根据此表格式适当修改/扩充/减少报价项目名称。
- 5) 凡未列入本表的费用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，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兴力洁道路保洁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李鸿义

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